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和 132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10 年 10 月 13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根据该项规定，大会所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那些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我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又收到一份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请求，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开会。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项请求之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有则提供”的办法为会议分配会议服务，其方式不应妨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因此，请大会明确授权联合国上诉法庭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举行会议，但须符合前段所述条件。

会议委员会

主席

克劳迪亚·科尔蒂(签名)

